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本〔2016〕110号


关于下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
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稿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稿）予以下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2016年6月13日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2016年6月13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(2016年修订)

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生科技竞赛、课外科技和科研活动、创造发明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项目内容

第一条 创新与拓展项目包括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，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爱好，以我校学生名义参加的各类各级学生科技竞赛、科研活动、就业实践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等（详见“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”）。

第二条 学生科技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相关规定依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有关规定》（杭电教[2008]216号）执行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第三条 按“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”认定得分。

第四条 同一学生、同一学年、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，只记最高分；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，取最高分；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项，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通过本人申请、职能部门或学院（教学部）认定和审批、教务处备案后获得创新与拓展学分。

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或学院（教学部）须将申请项目的相关数据及认定结果报教务处，并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；教务处负责异议的裁决和创新与拓展学分的最终认定。

第七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创新与拓展学分的申报工作。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交所在学院审查、公示后，申请表汇总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具体实施安排为：开学第二周为学生申请时间，第三周为学院审核公示时间，第四周为学校教务处审批时间，第五周为反馈学院登记学分时间。

第八条 对毕业班学生，在毕业当年的5月8日-15日单独受理一次，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30日。

第九条 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。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，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创新与拓展学分记载及用途

第十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与拓展学分，由教务处录入创新与拓展学分管理系统，学院和学生可通过系统查询。

第十一条 教务成绩系统中，课程名称登记为“创新学分”，学分为2，并作为必修学分，要求“学生科技竞赛”、“科研活动”项目分数不少于1分。获得4个及以上创新与拓展学分者，成绩记为“优秀”，获2分以上且少于4个创新与拓展学分者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，考核形式为“考查”，成绩在毕业审核前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与拓展学分，超过2个学分部分，单项分数为3或以上的项目，可以申请作为任选课程进入成绩系统，成绩记为“优秀”，课程名称登记为“创新与拓展”。该类学分数，“学生科技竞赛”或“科技类项目”最多不超过8学分；“社会实践”与“文体活动”类项目不超过4学分。

第十三条 进入教务成绩系统中的课程学分，需缴纳学分费，成绩纳入绩分计算。

第十四条 用于申请并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项目，不能申请创新学分。具体规定见《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暂行办法》。

第五章 组织与政策

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或学院（教学部）成立部门负责人或教学主管领导牵头，由科研、教务、学工等负责人组成的“创新与拓展学分工作委员会”，负责审定和组织院级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、创业活动和课外学术讲座等活动，认定院级相应创新与拓展学分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六条 指导学生参加学生科技竞赛、集训和组织学科竞赛、科技活动、学分认定等工作的教师指导给予课时酬金，具体参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有关规定》（杭电教[2008]216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七条 为支持和鼓励学院开展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、科技讲座等与创新学分密切联系的活动，教务处将以学院申报、教务处审批的方式，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“社团和社会实践”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“创业活动与实践”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一条 体育与艺术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“体育与艺术”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，2013年之前（含2013年）入校的学生按照原文件（杭电教[2010]294号）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:

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

项目	内容及标准		学分	认定依据	备注	
学生科技竞赛学分	学生科技竞赛	国家级及以上	一等奖	6	获奖证书	1. 学生科技竞赛每队上限5人;“互联网+”和“挑战杯”竞赛省部级及以下上限5人,国家及以上级上限8人。 2. 每队上限内每人获得相应学分;超过上限的队,按上限人数总学分由组内分配。
			二等奖	5		
			三等奖	4		
			参赛奖	2		
		省部级	一等奖	4		
			二等奖	3		
			三等奖	2		
			参赛奖	1		
		校级	一等奖	2		
			二等奖	1.5		
			三等奖	1		
			参赛奖	0.8		
		院级	一等奖	1.2		
二等奖	1					
三等奖	0.8					
参赛奖	0.5					
科研活动学分	科研成果	国家级	10	获奖证书	1. 获得学分见注1。 2. 科研论文包含学术论文、文学作品、艺术创作、调查报告。出版物等级分类参照学校科技处制订的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。 3. “科研项目”每队限5人。	
		省部级	6			
		校级	4			
	科研项目	国家级	5	获立项科研申报书		
		省部级	4			
		校级	3			
		院级	2			
	科研论文	一级期刊	8	正式出版物		
		核心期刊/国际会议	5			
		一般期刊/国内会议	2			
	学术著作	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(2万字以上)并公开出版	10	正式出版物		
		参与教师主编(著)的学术专著、专业译著、工具书的编著	2万字及以上			4
			2万字以下			2
专利	创造发明	6	专利证	获得学分见注		

		实用新型	3	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	1。	
		外观设计	2			
	软件著作权	软件著作权	2			
就业实践学分	课外学术讲座活动	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讲座	0.2	组织单位认定	本项可累加, 上限1分。	
	各类证书	大学英语四级证书	0.3	相应资格证书	非英语专业(不重复记分)	
		大学英语六级证书	0.5			
		大学英语口语证书	0.5			
		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	0.3		英语专业(不重复记分)	
		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证书	0.5			
		全国英语专业八级口语证书	0.5			
		计算机二级证书	0.3		非计算机类专业(不重复记分)	
		计算机三级证书	0.5			
		国家级注册水平(资格)考试证书	1			
	省部级或著名企业的行业操作技能类等培训证书	0.3-1.0	由学院申请、并经教务处(或教务委员会)认定			
参加各类创业活动	参加创业活动	1	相关职能部门认定	获得学分见注1。		
	创业实践(注册公司)	3				
社会实践学分	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社团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受表彰者	国家级	6	表彰材料	获得学分见注1。	
		省部级	4			
		市级	3			
		校级	2			
	组织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	策划组织各类具有影响力的社团和社会实践活动	2	团委、招就处组织认定	1. 获得学分见注1。 2. 本项可累加, 上限2分。	
文体学分	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文艺及体育比赛	国家级及以上	第1名	6	获奖证书	1. 团体赛每人计分。 2. 正式体育比赛中, 破国家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, 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3、2、1学分。
			第2名	5		
			第3名	4		
			第4~6名	3		
			第7~8名	2		
		省级	第1~3名	3		
			第4~6名	2		
			第7~8名	1		
		校级	第1~3名	0.3		
			第4~6名	0.1		

注1: 表中为排名首位学分, 第2-5名学分减半认定。

